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龙城〔2024〕223号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 龙岩市新罗区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事项职责分工》的通知

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属各单位：

现将《龙岩市城市管理局 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事项职责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 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事项职责分工

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龙岩市城市管理局执法事项下沉新罗区，实行以区为主的执法体制。为健全完善权责清晰、运行顺畅的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根据《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有关执法队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83 号）及机构改革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对执法事项进行职责分工如下：

一、城市管理主管领域执法事项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下沉的市容环卫、市政维护、园林绿化、物业管理等城市管理领域执法事项，实行以区为主的行政执法体制，本分工文件未明确规定由市本级行使的其他执法事项，由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局”）负责行使。

（一）行政监督检查方面

1.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职责

（1）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规定只能由市本级城市管理部门开展的行政监督检查事项。

（2）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市、县两级城市管理部门均有行政监督检查权，市局原则上对下列事项开展监督检查

查：

①市局因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执法办案需要，在个案中开展的监督检查；

②根据上级要求或者工作需要，需以市局名义开展的双随机、专项检查等监督检查；

③市局认为应当开展行政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2. 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责

新罗区范围内，市局职责范围外的行政监督检查由区局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管理日常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检查。

（二）行政处罚方面

1.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职责

（1）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只能由市本级城市管理部门查处的案件。

（2）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市、县两级城市管理部门均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市局原则上对下列事项开展行政处罚：

①区局提请的跨区域案件，市局认为不宜指定县级城市管理部门办理，需由市本级办理的；

②在全市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照龙岩市城市管理局制定的最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对单个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70万元以上罚款（且该罚款应在轻微、一般、严重三个档次中

属于严重档次)的行政处罚案件;

③市局认为需要由市局办理的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2. 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责

市局职责范围以外的行政处罚案件,由区局负责办理。

(三) 行政强制方面

城市管理领域内的行政强制由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实施。

二、相对集中处罚领域执法事项

自2024年6月20日起,市局集中行使的所有行政处罚事项、行政强制事项以及与集中处罚权密切相关的其他处罚事项、公共服务事项下沉至新罗区,由区局负责承接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龙岩市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1〕418号)第四点规定,市局不再具有上述事项的执法权限。

三、工作要求

(一) 业务指导。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明确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机构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闽委编办〔2023〕145号)规定,城市管理领域内的事项由市局进行业务指导并提供技术支持,其他涉及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事项,由

区局对接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寻求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二）信息共享。市、区两局要加强信息共享。市局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及时抄送区局；区局在日常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固定违法证据，属市局管辖执法事项的，及时移送案件线索，并配合市局开展案件办理。

（三）其他规定。因法律、法规、规章等修订、出台、政府依法确定以及其他原因增加的城市管理执法事项，法律、法规、规章等已明确规定实施层级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未明确规定实施层级的，按照本文件规定的职责分工执行。市、区两局以往关于执法职责分工的文件规定与本次分工不一致的，以本次分工为准。后续需对职责分工进行调整或者补充的，由市、区两局结合工作实际，共同协商确定。

抄送：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印发
